



犯罪

FanZui

◎主编 刘 琪

心理学

XinLiXue

FanZui
XinLiXue

FanZui
XinLiXue

FanZui
XinLiX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刘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9-470-3

I. 犯… II. ①刘… III. 犯罪心理学—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2213 号

犯罪心理学

FANZUI XINLI XUE

刘 琪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3 千字

ISBN 7-81109-470-3/D·448

定 价: 18.5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自从犯罪这一古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产生以来，即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尽管所有善良的人们都希望在一个没有犯罪的环境中生活；但是，在当前和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犯罪不会被消灭，它依然是影响社会稳定发展、人们安居乐业的社会顽疾。为了治理犯罪，首先就要研究犯罪。在研究犯罪的诸多学科中，犯罪心理学为解释个体犯罪的原因以及找到科学有效的矫治对策作出了巨大贡献。

本书的作者多年来一直从事犯罪心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经过多年的酝酿、积淀和研究，终于编撰出具有自己独特风格的《犯罪心理学》一书。本书以崭新的形式，独到的见解，对于犯罪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阐述，对学术界争论的有关问题慎重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与看法。本书的理论建构独具特色，具体结构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犯罪心理学的基础理论部分，包括第1章至第6章，主要探讨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与研究方法，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犯罪人的心理现象等；第二部分是运用犯罪心理学的基础理论对各种类型犯罪人进行的心理分析，包括第7章至第12章，我们重点剖析了不同年龄、性别、经历犯罪人的心理，几种故意和过失犯罪心理，变态犯罪心理，群体犯罪心理以及犯罪人在不同诉讼阶段中的心理；第三部分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终极目的——犯罪心理的防控，在第13章中，我们对犯罪心理防控的具体技术手段作了具体

详细的介绍；第四部分是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展望，在第14章中，我们就犯罪心理学的应用研究与学科发展提出了独到的看法，既具有总结性又具有前瞻性。上述四部分内容（包括每一章节）之间既有联系又各有独立性。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不能脱离社会和时代而独立存在。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密切联系当前社会发展背景，把犯罪人置于当代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中，对其犯罪心理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剖析。在本书的撰写中，我们还吸纳了国内外学术前沿的犯罪心理学的理论观点，努力与最新的研究观点保持同步。

总之，在本书的撰写中，我们力求把结构的科学性、理论的先进性、知识的实用性密切联系起来。我们研究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是，要通过科学研究和不断努力，建立起既具有自己的独立特色，又为同行所认可的科学、系统的犯罪心理学学科结构体系。同时，我们也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提高公安机关的领导干部、广大民警以及警察学院在读学生的实战技能与综合素质，进而为我国的社会治安工作的建设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当然，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写提纲是由刘琪、王林松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而确定的。本书撰写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

刘琪：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

王林松：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四章；

程亮：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王成义：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董士昱：第六章。

全书由主编刘琪通稿，王林松、王成义参与了部分通稿工作。有关本书的基本结构、基本观点方面的问题均由刘琪负责。

在本书交付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的大力支持；感谢山东警察学院的领导和同仁们给予的关心、鼓励与帮助；另外，我们在本书的撰写中参考了许多研究者的著作及文章，在此亦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 者

2006 年 6 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来龙去脉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及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7)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功能及相关学科	(22)
第二章 关于犯罪心理形成的基本理论	(27)
第一节 社会学习理论	(27)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社会发生理论	(31)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其他理论	(40)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作用及发展机制	(47)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犯罪心理的基本观点	(47)
第二节 社会环境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50)
第三节 内化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59)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作用和发展	(62)
第四章 犯罪人的心理过程	(71)
第一节 犯罪人的认识过程	(72)
第二节 犯罪人的情感过程	(81)
第三节 犯罪人的意志过程	(93)
第五章 犯罪人的个性心理	(97)
第一节 个性与犯罪	(97)
第二节 犯罪人的个性倾向性	(100)
第三节 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	(113)

第六章 与犯罪相关联的心理状态	(122)
第一节 心理状态概述	(122)
第二节 犯罪人在犯罪前的心理状态	(129)
第三节 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133)
第四节 犯罪人在犯罪后的心理状态	(137)
第七章 犯罪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心理	(142)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羁押中的心理	(142)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	(146)
第三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160)
第八章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	(170)
第一节 不同年龄犯罪人的心理	(170)
第二节 不同性别犯罪人的心理	(185)
第三节 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	(198)
第九章 几种故意犯罪心理	(211)
第一节 盗窃犯罪心理	(211)
第二节 抢劫犯罪心理	(215)
第三节 诈骗犯罪心理	(219)
第四节 杀人犯罪心理	(222)
第五节 强奸犯罪心理	(226)
第六节 贪污受贿犯罪心理	(231)
第十章 过失犯罪心理	(239)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239)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的形成	(242)
第三节 过失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248)
第十一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256)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256)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262)
第三节 智力障碍与犯罪	(275)

第四节	精神异常与违法侵害行为	(279)
第十二章	群体犯罪心理	(285)
第一节	团伙犯罪心理	(285)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心理	(293)
第三节	集群越轨心理	(300)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的防控	(309)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预测	(309)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预防	(319)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矫治	(327)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学的应用研究和发展	(346)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应用研究	(346)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应用研究的成效	(351)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361)

第一章 导 论

自从犯罪这一古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产生以来，即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犯罪心理学研究者为解释犯罪的原因以及找到科学的治理对策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我国，犯罪心理学广泛系统的研究始于改革开放之初，而对于犯罪心理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在学术界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认为，只有弄清了犯罪心理学的来龙去脉，确定了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界定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描述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才能回答犯罪心理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也才能够进一步把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应用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工作中去。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来龙去脉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是一门有着“古老过去”和“短暂历史”的学科。在犯罪现象产生之初，人们就开始了对于犯罪心理的原因、作用及矫治的探究，因此犯罪心理学有着长久的过去。但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 20 世纪后诞生的，而在我国，系统科学的研究历史则更为短暂，“始于 70 年代末”^①，所以说它只有短暂的历史。

一、犯罪心理学的“古老过去”

在古代，诸多学者、思想家对犯罪的原因及其防范救治已开始了探索与思考，并留下了一些至今仍闪耀着思想光辉的观点与论

^① 罗大华著：《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 页。

述，并且中外学者的观点几乎惊人地相似和一致。最引人注目的是，不少学者在用人性论解释犯罪原因时，提出了“性恶论”的基本观点。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年—公元前347年），以及另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兼科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在解释人为什么犯罪时，都认为犯罪源于人的罪恶本性。中国古代思想家以荀子（公元前313年—公元前238年）为代表的“性恶论”，认为“人之初，性本恶”，人生来就带有一条恶的尾巴，天然地具有犯罪倾向。后来以董仲舒（公元前179年—公元前104年）等为代表的“性三品”说，认为“下品之人”近似野兽，犯罪是兽性的发作。我们认为，善恶问题不过是对人的本性的一种理论假设而已。

在古代的西方和中国，还有不少从面相和骨相来推断人的善恶，这就是“面相学”和“骨相学”的观点。尽管这些学说是幼稚的、非科学的，但毕竟是犯罪心理学的历史渊源和最早的观点。古希腊的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年—公元前399年）就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恶的倾向”。亚里士多德也认为人的骨相与犯罪有关。在我国民间有大量的人从面相和骨相来推断人的善恶。古典小说《三国演义》在第53回中就有这样的描述，当诸葛亮第一次见到魏延时就说：“吾观魏延脑后有反骨，久后必反，故先斩之，以绝祸根”，鉴于刘备说情魏延才没有被杀，但当诸葛亮病故后魏延果然反叛。在18世纪，德国医生、解剖学家加尔（Gall，1758年—1828年）创立了“颅相说”，他认为人的大脑分为很多部位，每个部位分管一定的“心能”。如耳朵上方为“破坏区”，耳后上方为“好斗区”，这些区的发达与否，与人的破坏行为、好斗行为有关。

在近代的西方，思想家和法学家们对犯罪的研究和探讨可谓众说纷纭。意大利刑事古典学派的法学家贝卡里亚（Beccaria，1738年—1794年）在解释犯罪原因时的观点是“自由意志论”，认为一个人只要达到一定年龄，除精神病人外都有认识和区分是非善恶的

能力，一个人犯罪完全是由于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后来的研究表明，人的思想意志并不完全自由，它要受环境的压力，以及与外界环境和身心状况密切相关的人格因素的制约。后来，意大利的犯罪人类学家龙勃罗梭（Lombroso，1835 年—1909 年）提出“天生犯罪人”的观点，认为犯罪人是天生的，天生犯罪人有明显的外部特征。其实，单纯用人类学的理论，并不能正确解释犯罪人的心理问题。几乎与此同时，意大利的犯罪社会学家菲利（Ferri，1856 年—1929 年）在犯罪原因上主张犯罪的生物、地理、社会的“三元理论”。他们的学说为犯罪心理学的创立提供了有利的思想基础。

二、犯罪心理学的“短暂历史”

尽管历史上有许多学者从各种不同的视角对犯罪心理进行了不懈的探讨，并且有些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仍有一定的局限性，犯罪心理的研究并没有形成理论体系，也没有科学的独立的研究方法。其实，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最早出现在 1872 年，德国的埃宾（Ebin，1840 年—1909 年）出版了《犯罪心理学纲要》一书。不过，他只是最早使用了犯罪心理学这个名称，他在书中着重分析的是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精神变态现象，这种研究充其量是对犯罪人类学观点的补充论证，并没有形成独立的犯罪心理学的学派观点。犯罪心理学真正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有赖于心理学的进一步发展，它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时间是在 20 世纪以后。

从 20 世纪初开始，涉足于犯罪心理领域的心理学研究者越来越多。奥地利的弗洛伊德（Freud，1856 年—1939 年）提出了人的早期生活经历对人的罪恶感的影响，他还把人的意识分为意识层、前意识层和无意识层，认为个体犯罪的原因是无意识层中的本能冲动占据到意识领域的结果。心理学家霍尔（Hall，1844 年—1924 年）则认为当个体处于青春期时，情绪容易冲动，其行为常常处于好坏之间。这一时期，西方的一些心理学家编制了心理测量量表，对违法少年进行测试，由实验得到了较准确的研究数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心理学研究进入繁荣时期，这对犯罪心理学

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学者和专著逐渐增多。在西欧、美国、日本等国家，犯罪心理学迅速发展，研究向专门化和系统化发展。这一阶段不但出现了犯罪心理学的诸多分支学科，如审判心理学、供述心理学、矫治心理学等，而且产生了诸多理论流派。在同一时期，我国的学者翻译出版了一些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著作，如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日本学者司田精一的《犯罪心理学》等。此外，还出版了一些犯罪心理学的小册子，如孙雄的《变态行为》、石家庄高级警官学校教官编著的《犯罪心理学教材》。这一时期，我国的研究以翻译介绍为主，缺乏自己独立的观点学说。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研究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犯罪心理学是否是科学，它在历史上是否起进步作用，它为哪个阶级服务等问题都曾引起过激烈争论。20世纪50年代在批判心理学的“反动性”的时候，将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包括犯罪心理学一律说成是资产阶级的“伪科学”，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学科，导致心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全部砍掉，并且中断近30年之久。

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在中国的坎坷经历，一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中央的关怀下才得以结束。以此为转折，心理学及其研究者的命运才发生了根本变化。从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犯罪心理学从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特点和预防开始，展开了较大规模的实证研究，并开始了理论的探索。1979年林秉贤的《犯罪心理学纲要》出版。1982年罗大华主编的《犯罪心理学》出版，该著作被当时许多政法公安院校用作教材。同一时期，还有翻译出版的国外学者的专著与论文，我国学者、实际工作者也撰写发表了大量的犯罪心理学专业论文及调查报告，并对一些理论问题进行过辩论和探讨，在犯罪心理学学术界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

到目前，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它已经以其独立的研究视角，从犯罪人心理扩展到审判、改造以及被害人心理

理等诸多应用性的研究。近年来犯罪心理画像技术正在刑事侦查领域内广泛应用。犯罪心理学已经成为一门有影响的成熟学科，犯罪心理学家参加司法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被公认，犯罪心理学的作用已彰显出来。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及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在科学分类中有其特定的位置，也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犯罪心理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标志。

一、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门学科的性质，主要指它在科学分类中的位置，即属于哪一类学科。而科学分类的模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科学的发展，必然会出现新的科学分类方法。由于犯罪心理学来源于犯罪学和心理学，是这两门学科交叉融合的产物。因此，犯罪心理学在学科分类中，既属于犯罪学、心理学学科，又是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

（一）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以犯罪作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学形成于 19 世纪末的欧洲，但事实上，从犯罪学萌芽到犯罪学形成，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漫长过程。在犯罪学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在不同的阶段曾出现过不同的学派观点。在这些学派观点中，对犯罪心理学的形成发生过重大影响的是犯罪人类学派与犯罪社会学派。

龙勃罗梭是犯罪人类学派的代表人物。犯罪人类学派从生理特征、人种形态方面研究犯罪人的特征。意大利的龙勃罗梭在 1876 年发表的《犯罪人论》一书中，提出“天生犯罪人”观点，宣称他已找到了一些人为什么犯罪的答案：犯罪是“人类隔代遗传的返祖现象”，犯罪人是“人种的退化，是野蛮人、猿人的再现”。该学派是从两个方向研究犯罪人的：一是从人的身体器官研究犯罪人，认为犯罪人都是身体器官异常者；二是对犯罪人进行心理研究，认为身体器官异常者必然具有犯罪心理。他们是用人类学的观

点来研究犯罪心理的，而非独立意义上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类学派的观点，既是幼稚的，又是必然的。因为当时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学已经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人们深受自然科学的影响，认为用纯粹自然科学的方法就可以解决犯罪的原因问题。因此，犯罪人类学研究在当时是自然科学的一个领域，严格讲是生物学的仿制品。

犯罪人类学派的观点，在当时曾引起极大轰动，但不久就陷入困境。因为单纯用人类学的理论，既不能解释资本主义复杂的犯罪现象，也不能解释犯罪人的心理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法国的孔德创立了社会学。社会学在欧洲的兴起，使许多学者转而用社会学的观点研究犯罪。1884年以后，意大利的菲利先后出版了《犯罪社会学》和《实证派犯罪学》两本书，标志着在犯罪学领域内社会学派逐渐取代了人类学派的观点。在犯罪原因上菲利抛弃了人类学派的生物学一元论，而主张犯罪的生物、地理、社会的三元理论。他认为：“任何犯罪，从最微小的到最残酷的，都是由体质的、地理的和社会的三种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虽然菲利仍然认为天生犯罪人与惯犯的心理特征是与生俱来、先天遗传的，但是他把其他大多数类型的犯罪人的心理特征，不再看做是天生遗传的，而认为是有害社会环境造成的。菲利创立的犯罪社会学理论，注意从个人与社会两个方面观察犯罪，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不同于犯罪人类学的社会原因论和综合预防论，把犯罪学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犯罪社会学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对犯罪认识的深化，说明当时有些犯罪学家开始转向社会寻找犯罪人心理形成的原因。这在研究方向上是一个突破，并深深影响到以后的犯罪心理学研究。但是，其出发点是疗治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病态，稳定资本主义秩序。尽管这个学派的观点后来有了迅速发展，而且提出了种种理论假设，但仍然没有突破资本主义的范围和局限，不承认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量犯罪是这个制度本身的必然产物。

犯罪心理学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就像一个迷路者，时而敲犯

罪人类学派的大门，时而敲犯罪社会学派的大门，“借居”在这两大学派内。犯罪心理学从其他犯罪学学派中挣脱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有影响的犯罪学派，是 20 世纪以后的事情。近几十年，犯罪心理学才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犯罪心理学不仅是犯罪学的一个学派，同时又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因此，认识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还需要考查心理学的分化过程。

心理学最初是哲学的一部分，到 19 世纪末它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以往的旧哲学，为了描绘世界的全貌，以纯粹的思辨，借助于逻辑和想象进行推演，构筑了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宣称已经穷尽了世界上的一切知识。在这种情况下，哲学凌驾于其他科学之上，成为“科学的科学”。在旧哲学那里，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包括心理学）都是哲学的奴婢。到近代，最先从哲学桎梏下解放出来的是自然科学，接着便是社会科学。心理学从哲学中解放出来并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其标志是德国生理心理学家冯特（W. Wundt，1832—1920）于 1879 年在莱比锡组织建立了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并出版了《实验心理学》一书。

心理学研究的基础是个体以及个体对周围环境的反应。A·比纳和 T·亨利从 1895 年开始研究了整个个人发展方向的心理过程。B·斯特恩于 1900 年出版发行了《论个人的心理差别》以及《分解心理及其方法论基础》。英国著名心理学家高尔顿是第一个解释个人行为（包括偏差行为）的学者，他从遗传学的观点出发并首先运用统计方法，研究了个体心理特征和团体心理特征。这个时期，美国心理学家们进行了大面积的心理实验，并借助于独立的标准评价实验结果。这些研究奠定了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基础。从此，哲学的思辨方法被彻底赶出了心理学研究领域，取而代之的是以尊重实验，尊重观察的“实证”研究方法。从此，传统心理学进入了繁荣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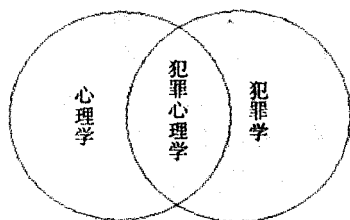
心理学在取得了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以后，接着就开始了向其他学科的渗透，开始了自身的分化过程。这种分化过程，导致了一系列分支心理学的产生。到目前为止，这种分化仍在继续，甚至可以说，人类有多少个活动领域就有多少个分支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就是心理学分化出的一门学科。

心理学向犯罪学的渗透，心理学家涉足犯罪领域，运用普通心理学提供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犯罪，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之后。开始，这种研究仅限于犯罪人心理的过程与特征，以及犯罪心理生成机制，即目前称之的狭义犯罪心理学的内容；最近几十年，犯罪心理学已从对犯罪人心理的研究，扩大到对各种违法犯罪以及受害人、办案人员的心理研究，即目前称之为广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犯罪心理学研究不断扩大着自己的研究阵地，自身亦处在不断分化过程中，青少年犯罪心理、暴力犯罪心理、经济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以及审讯心理、审判心理、罪犯改造心理、警察和法官心理、侦查心理等已经成为广义犯罪心理学的分支学科。

（三）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

在当代，科学发展出现两个明显的趋势：一是学科分化趋势在加剧，学科分工愈来愈细，新的学科不断出现；二是学科交叉融合的趋势同样加剧，学科研究愈来愈有交叉性、跨学科性和综合性。犯罪心理学既是学科分化的产物，又是学科综合的产物。因此，我们在从学科分化角度考查了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以后，还需要从学科交叉综合的角度认识其学科性质。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犯罪心理学的母体学科是犯罪学和心理学，是这两门学科交叉形成的一门独立边缘学科。如图示：



犯罪学和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是犯罪心理学的直接来源。犯罪心理学是在不断吸收母体学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样说，并不意味着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与心理学的简单组合。事实上，犯罪学与心理学的交叉，是通过两条不同的途径，逐渐趋向一致并有机融合在一起的。一条途径是在犯罪学形成发展的过程中，一批法学家、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以及精神病学家在投身犯罪学研究的时候，先后探寻过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及其形成原因，使犯罪心理学在犯罪学的发展过程中得以孕育，既推动了犯罪学的发展，又推动了犯罪心理学的形成。另一条途径是一批心理学家，涉足犯罪学领域，运用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及其规律，形成了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既开拓了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又开拓了犯罪学的研究领域。这两条途径，殊途而同归，共同推动了犯罪心理学这门交叉边缘学科的形成。

其实，从更广阔的范围讲，犯罪心理学又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如同正常人的心理一样，犯罪人的心理也是建立在反射论和反映论两大理论支柱之上的。反射论要研究人的心理产生的生理机制，涉及生物学、遗传学、个体素质、神经类型、发展过程、内分泌等自然科学；反映论要研究人的心理发生的社会机制，这要涉及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文化学、教育学等社会科学。当代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已经成为一门名副其实的涉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众多学科的跨学科研究。从科学发展的未来趋势看，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社会生活的日益深入，必将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日